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听取了公司的情况通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作如下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227,910.28元,2020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82,344,641.54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6,534,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2,392,052.06元,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909,952,589.48元结转下年度。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薪酬事项

根据公司《公司董(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并综合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构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

报酬。

经对公司 2020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均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为依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东的推荐和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提议，经充分协商，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田信尧、包新民、杨华军、吴洪波、胡正良、胡敏、俞建楠、秦俊宁、徐衍修、董军和蒋海良。其中包新民、杨华军、胡正良和徐衍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新民、杨华军为会计专业人士。

我们经过对上述候选人认真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进展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完成资产重组工作，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发行 154,736,24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兴海运有限（以下简称“富兴海运”）51%股权；向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284,1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运输”）77%股权；向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0,662,85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通利”）60%股权。富兴海运、江海运输和浙能通利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我们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以后，公司以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促进了管理协同，取得

了一定的业务整合效果。2020 年度上述 3 家控股子公司全部完成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并连续 3 年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重组整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重组整合起到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预期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继续为新加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一个月止，主债务合同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签署的不超过 3 年的借款合同。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继续为新加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一个月止，主债务合同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签署的不超过 3 年的借款合同。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担保金额 80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为新加坡公司签署的担保总额为 1,720 万美元，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担保余额为 1,500 万美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

我们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能够按规定进行对外担保，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继续加快其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步伐，发挥境外公司平台及海外窗口的作用，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运输业务。我们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等下属企业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2020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海上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158,929.40 万元。

（二）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2020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 1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为 2,500 万元。

2020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 83,985.04 万元。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润料等物资。

2020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石油燃料油销售公司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润料等物资金额为 37,726.32 万元。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上述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任军
张瑞林
张瑞林